

南京国泰人防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南京国泰人防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1月21日起暂停转让，同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6），并于2016年12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7）、2016年12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8）、2017年1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1）、2017年1月17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、2017年2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）、2017年2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、2017年2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、2017年3月6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。

鉴于该重大事项目前仍处于初步磋商阶段，公司与有关方面正在积极沟通中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

者利益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

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重大事项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国泰人防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13日